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366號

原　　告　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守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秀英等間請求撤銷繼承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1萬882元，惟原告主張之債權額除本金91萬882元，尚應加計至起訴前即114年9月18日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原告應補正前開債權總額併陳報計算式。

二、原告應補正被繼承人全部遺產（不動產部分含附表所示）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權利人姓名請勿遮掩）、建物課稅現值，並載明不動產部分於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額資料（如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、近期買賣成交價格、實價登錄交易價格等）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1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1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家瑜

附表：

編號	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項目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
2	門牌號碼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建物